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481TW0X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04日

名称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清江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新华街
4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地质勘察的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
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人防工程的防护设备安装，人防工程施工设备销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信息化系统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森林经营和管理，森林改培，人工造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
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
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管理服务，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灌溉服务，水利相关管理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材料销
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产品销售，轻钢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利产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
业，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规划设计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业设计
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04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67001010400130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周清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144000583502

2022 年 11 月 24 日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桐柏县林业局或河南维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桐财招标采购-2026-1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4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
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10000044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4	331.21
44113625110000044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4	141.9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柒拾叁元壹角肆分						¥473.1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30622598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1002006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4	606.05
4411362511002006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4	142.6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肆拾捌元陆角伍分						¥748.6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30552763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100453036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481TWOXR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10000044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4	7,570.24		
44113625110000044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4	3,785.12		
4411362511000004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4	4,021.69		
4411362511000004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4	946.28		
44113625110000044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4	170.3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玖拾叁元陆角伍分		¥16,493.65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3055276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000351701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481TWOXR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0001505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8,711.04		
44113625100015055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195.9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玖佰零柒元零叁分		¥8,907.03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3062259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000351700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481TWOXR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1362510001505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4,355.52		
44113625100015055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381.12		
44113625100015055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163.32		
4411362510001505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4,627.74		
4411362510001505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1,088.8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陆佰壹拾陆元伍角捌分					¥10,616.58
		填 票 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3055276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电子税务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000351700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481TWOXR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1362510001505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4,355.52		
44113625100015055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381.12		
44113625100015055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163.32		
4411362510001505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4,627.74		
4411362510001505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1,088.8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陆佰壹拾陆元伍角捌分					¥10,616.58
		填 票 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3055276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电子税务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900517045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481TWOXR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9002049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25	8,711.04		
4411362509002049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25	4,355.52		
44113625090020490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25	381.12		
44113625090020490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25	163.32		
44113625090020490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25	195.9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捌佰零陆元玖角玖分		¥13,806.99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3062259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2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900517046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481TWOXR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9002049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25	4,627.74		
4411362509002049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25	1,088.8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柒佰壹拾陆元陆角贰分		¥5,716.62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3055276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2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1219)41 证明 0000225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12-19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481TWOXR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08-31	2025-09-04	¥26458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08-31	2025-09-04	¥13229.45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03	¥6181.83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8-31	2025-09-04	¥7937.66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8-31	2025-09-04	¥5291.78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玖元陆角陆分 ¥297229.66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900022175

填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481TW0XR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11362509000143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3	5.66		
34113625090001430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3	2.26		
34113625090001430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3	3.40		
34113625090001430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3	113.2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				¥124.5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

No. 62511041159403682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481TW0XR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62511041159402992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5. 10. 01-2025. 10. 31	2025. 11. 04	25. 8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伍圆捌角壹分				¥25.8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999999999999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No. 62509151156860658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481TWOXR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509151156860272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8.01-2025.08.31	2025.09.15	41.8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壹圆捌角捌分				¥41.88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9999999999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5年10月08日

No. 62510081157346206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481TWOXR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510081157346065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9.01-2025.09.30	2025.10.09	25.8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伍圆捌角贰分				¥25.82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9999999999			

妥善保管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

利润表

单位：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月：2024-12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2,611,180.54	36,591,854.34
其中：营业收入	2,611,180.54	36,591,854.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92,354.67	36,254,961.86
其中：营业成本	3,460,759.17	34,356,128.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082.23	68,967.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21,756.91	1,862,387.5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43.64	-32,521.2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610.14	-37,489.9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1,174.13	336,892.48
加：营业外收入		981.60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0.15	0.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1,174.28	337,873.79

利润表

减：所得税费用	87,564.62	90,709.42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87,564.62	90,709.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8,738.90	247,164.3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8,738.90	247,164.37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68,738.90	247,164.37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8,738.90	247,16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8,738.90	247,16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69,957.55
其他转入		
九、可供分配的利润		617,121.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030.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其他		
十、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92,091.0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利润表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普通股股利		
其他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十一、未分配利润		592,091.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烟台兴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月: 2024-12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 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292,894.38		369,957.55		962,851.93		962,851.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					292,894.38		369,957.55		962,851.93		962,851.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30.92		222,133.45		247,164.37		247,164.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5,030.92		-25,030.92				
其中: 法定公积金						25,030.92		-25,030.92				
任意公积金						25,030.92		-25,030.92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317,925.39	592,091.00	1,210,016.30	1,210,016.30

资产负债表

单位：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月：2024-12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514,472.69	21,932,491.45	短期借款	34,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4,497,011.54	45,912,106.63	应付账款	85,185,585.01	96,815,859.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29,585,133.16	50,500,000.00
预付款项	10,729,011.25	5,000,000.00	合同负债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95,420,172.77	117,282,622.15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利息			其中：应付工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福利费		
存货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其中：原材料			应交税费	179,435.84	203,897.55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其中：应交税金	175,396.39	200,792.57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4,033,809.30	708,832.04
持有待售资产			其中：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流动资产合计	224,147,668.25	190,127,220.23	△应付分保账款		
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82,983,963.31	148,228,589.00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借款	41,000,000.00	4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其中：优先股		
固定资产	46,311.36	64,220.70	永续债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121,619.00	119,819.00	租赁负债		
累计折旧	75,307.64	55,598.30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00,000.00	41,000,000.00

资产负债表

商誉			负债合计	223,983,963.31	189,228,589.00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家资本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国有法人资本		3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7,925.30	292,894.38
			其中：法定公积金	317,925.30	292,894.3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2,091.00	369,95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0,016.30	962,851.93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6,311.36	64,220.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0,016.30	962,851.93
资产总计	225,193,979.61	190,191,44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5,193,979.61	190,191,440.93

现金流量表

单位: 桐柏县兴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月: 2024-12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87,436.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893.09	77,898,02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893.09	120,985,45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01,836.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682.48	3,444,03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92.82	1,075,19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85.32	106,495,41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960.62	138,416,47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32.47	-17,431,01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表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1,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6,067.53	-18,431,018.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7,540.22	21,932,49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1,472.69	3,501,472.69

(2)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依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和会计法规，强化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规范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纳税，接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以及财政、税收、审计、证券监管等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合理筹措资金，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增收节支，为公司领导当好参谋，为公司决策，为企业创造最大利润，为股东创造最大收益提供服务。

第三条 公司会计工作由公司财务副总直接负责。财务副总应当根据《会计法》的规定，确保公司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财务计划的制定和监督检查，协助公司制定经营方针和资本运作政策；负责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对财会人员的配备、热恩面和奖惩提出建议，并确保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兴职责；负责协调金融、财政、税务、审计、证券监管等方面的关系。

第四条 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方面的日常工作，财务部经理负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主管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工作，主持制定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各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统一公司会计核算办法，配合财务副总协调外部关系。

第五条 分公司设单独财务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领导。必要时，根

据不同分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细则。

第六条 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必须配备专职会计和出纳人员，参照本制度根据企业性质和特点制定完整的财务制度，并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 公司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应当依照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真实、完整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定期汇报会计工作情况，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必要资料。

第八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会计核算亿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九条 公司审核原始凭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和管理会计档案，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

第二章 会计管理体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财务副总根据岗位职责分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并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财务部负责具体的日常会计工作。

第十一条 公私财务负责人为财务副总，依法行如下会计管理职责：

（一）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并支持他们的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正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纠正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

（三）最终审批公司所有财务支出事项；

（四）对会计工作情况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签署对外公布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会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要求，强化会计岗位责任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稽核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领导、部门经理其他员工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权限内真实、完整的审核和提供各种经济业务的原始资料。公司有关人员在对所管业务的财务收支进行具体的预算管理和目标控制时，对有关的原始资料负有记录、保管和及时进行传递的责任。

第三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依法设立的会计机构，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会计人员。财务部设经理、副经理、总账会计（或称主办会计）、会计（或称辅助会计）、预算管理、出纳等岗位。

第十五条 各分、子公司设立相应的财务机构，其财务人员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管理的需要，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可逐步实行会计派制。

第十六条 公司委派的财会人员由公司与其所在分公司、子公司实行双层领导，即财会人员的日常行政管理由所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业务管理由公司负责。

第十七条 公司委派财务人员的工资和费用一般由公司负责，不在所在分、子公司支付。公司与相关分、子公司另有协议的，则按相关协议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委派财务人员实行外勤补贴。补贴标准分为公司所在市内、市外、省外三种。具体补贴标准由公司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在实行会计委派之前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会人员，可参加公司专门组织的岗位竞聘。竞聘成功的，直接由公司任命。

第二十条 实行会计委派制的分公司、子公司，其委派的财会人员不影响其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四章 主要会计政策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执行的会计及财务制度为：《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

第二十二条 以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二十三条 记帐原则和方法：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实行借贷记账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坏账转北，存货跌价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第五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

第二十七条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并根据具体经营特点选用总账会计科目，其明细科目根据编制报表要求，按便于理解，方便管理和符合公司经济活动的需要合理设置。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在具体帐务处理中必须正确使用确定的会计科目，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相关会计科目。

第六章 会计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

第二十九条 原始凭证是指涉及确定的经济业务并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文件、合同、发票收据等各种书面纪录，包括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发票账单、结算单、严守单、工资表、收款收据、支票存根、汇款回单等。

各项财务收支业务需要的原始记录，应当具备规定的内容，充分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性质、原因、时间、数量和金额。所有原始记录必须做到真实、完整。

第三十条 各种原始凭证必须规范，符合会计核算的要求，其应具备如下一些内容：

（一）名称：原始凭证必须有特定的名称，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等必须有标题；

（二）日期：一般是指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或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的

做成时间；

（三）业务内容：业务内容应当清楚，并表明该记录设计的经济性质。

（四）数量；

（五）单价；

（六）金额：各原始凭证上记载的金额应当填写清楚，计算准确，大小写必须一致，格式化的原始凭证上的金额还应当封顶；

（七）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

（八）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的名称：以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标识时，印章必须清晰可辨；

（九）有关经办人员签字认可。

第三十一条 原始凭证出现错误，必须按规定进行更正。

（一）文字出现错误时，必须由开除单位予以更正，并在更正处加盖公章；

（二）数字和金额出现错误时，不得在错误凭证上更正，必须由原单位重新开具；

（三）如果原始凭证由两个单位共同完成，任何错误均应当由双方共同更正、盖章。

第三十二条 同类经济也的原始凭证数量较多时，可填制原始凭证汇总表。

第三十三条 原始凭证必须由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盖印财务专用章，同时必须由有关经办人员，验收人员和主管人员的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用途。属于公司自制的原始凭证必须按财务部制定的统一、规范的格式，并由经办人和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照凭证按照记账凭证的支持对原始凭证划分为两种类型：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主要凭证是对记账凭证其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主要凭证有：

（一）证明款项和有价证券收付业务的凭证，包括证明款项是否支付、有价证券是否交割的资料，以及证明款项（或有价证券）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二）证明财务收发、曾建和使用的凭证，包括证明收发、性质和使用原因、来源取向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财物价值、种类、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三）证明债权债务发生和结算的凭证，包括证明发生原因、金额计算过程和依据资料，以及证明债权债务相对人、清偿责任人的资料；

（四）证明资本、基金增减业务的凭证，包括确定其增建原因、来源去向及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确定所增减资本（基金）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五）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计算业务的凭证，包括记录其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种类、经办人、金额和性质的资料；

（六）证明财务成果计算和处理业务的凭证，包括说明计算（处理）依据和过程的资料，以及说明财务成果性质、金额的资料。

第三十五条 主要凭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并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对两张或两张以上记账凭证起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可附在其中一张记账凭证的后面，其他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的附件或复印件，但其他记账凭证上必须签注原始凭证原件所在记账凭证的编号。

第三十六条 辅助凭证是对主要凭证起辅助证明作用的原始凭证，包括不直接支持某一张记账凭证或者对多张记账凭证起支持作用的合同、文件、呈批件等。

第三十七条 辅助凭证可不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但应当单独按照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分类整理，及时归档保存。未附辅助平衡的记账凭证应当注明该辅助

凭证的名称、编号。

第三十八条 对于涉及多笔经济业务或需要多次备查使用的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经办部门和需要查询的部门，应当同时保管相关原始凭证的原件。

第三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认真审核原始记录，并在通过审核纪录上签字。审核的内容包括：

- （一）经纪业务是否本单位发生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合规；
- （二）原始凭证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公章是否清晰；
- （三）经办人是否经过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填制内容；
- （四）数量、单价、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 （五）必备内容是否完备齐全。

第四十条 会计人员在受理原始记录时，对于不真实的，有权拒绝受理，并可将情况报告单位负责人；对不完整的，有权退回，经办人补正后再受理。

第四十一条 会计人员应当依据真实、完整的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原始凭证附在记账凭证后面。

第四十二条 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始凭证按照如下的程序进行传递。

- （一）经办人取得原始凭证后，需要交证明、检查或验收人签字的，交有关人员签字；
- （二）有关人员签字后，交会计人员审核；
- （三）按有关规定经部门经理、公司负责人签字批准；
- （四）会计人员受理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

第四十三条 会计人员制作记账凭证，应当以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无法取得原始凭证的，应当按照要求自制或者要求相关人员制作原始凭证。

第四十四条 记帐凭证应当使用财务会计软件按规定进行填制，不得手工填制。填制记账凭证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一) 以本人的身份进入财务会计软件填制凭证的界面；

(二) 必备内容，包括日期、摘要、应借应贷科目及金额等，填写要齐全、清楚，并与所附原始凭证及其记载的内容相符；附件注明原始凭证张数，时间按编制当天日起填写；填写要正确使用会计科目，保证科目使用与相关业务再定义上的一致；

(三) 接待的金额要相等；

(四) 按所附原始凭证准确填写与借记或贷记的不同科目相符的摘要。摘要必须清楚，简明扼要；购买多种物品应注明主要物品的名称；往来业务凭证，借款和报销业务应具备对方单位名称或个人所属部门及姓名；提取现金应注明原因；收支的结转，费用的预提摊销应注明期间。

第四十五条 审核人员、出纳人员、总账会计通过财务会计软件审核记账凭证和记账后，应当输出的纸质记账凭证上盖章或签名。

第四十六条 通过财务会计软件输出纸质记账凭证，应当符合《跨及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电算化有关工作的规范的要求，并与所附原始凭证一起装订成册。会计凭证的装订应当符合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当月第一本凭证的最前面应当附有会计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最后一本凭证应当附有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对账单。

第四十七条 会计凭证的归档，保管等事项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会计账簿的设置

第四十八条 财务部按《会计法》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帐、日记张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第四十九条 根据电算化的要求，当期所有记账凭证数据和明细账数据都储存于计算机。

第五十条 明细账根据会计核算系统，结帐后数据自动生成资产、负债、权益、损益四大类明细账。账本格式按照会计科目的设置、管理查账的需要，合理编排为借贷余三栏式、成本费用类多栏式、多借一贷式、多贷一借式和多借多贷式。

第五十一条 日记账分为银行日记账和先进日记账，不得跨年度使用，账簿不得用银行对账单或其他方式代替。开设若干个银行存款账户时，应按开设的账户分别登记银行日记账，日记账由出纳根据银行收（付）款、现金收（付）款凭证登记，按凭证发生日期、凭证号依次登记，做到日清月结，登记时不得出现银行存款或现金的红字。

第五十二条 各种租借设备、物资、有价证券、应收应付票据、项目核算资料等应设置辅助账。各种帐簿必须有统一固定的格式，要做到内容真实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不漏记、错记或重记。如果发生错误或者隔页、跳行的，应按规定的办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更正处盖章。

第五十三条 财务部应按规定定期对会计账簿纪录金额与库存金额、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核实，做到帐证、帐账、帐表、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如遇人员调动或发生非常事件，也应及时对帐。

第五十四条 会计账簿按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总账、明细帐、辅助账分别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使用财务会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软件输出的会计帐簿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并及时装订。除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外，不得设立其它正式帐簿。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应当按照封面、扉页、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总账和明细账的顺序进行打印和装订，各科目的总账和明细账按科目编号的顺序宁打印和装订。

第五十六条 会计账簿应当保持整洁、清晰，除手工登记的备查登记簿外，

不得涂改、挖补，手工登记的备查登记簿需要更正的，由登记人员进行更正并盖章，登记人员以外的人员不得进行改正。

第五十七条 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年度账簿，应当在扉页上加盖公章，并贴划印花税票。达因人和财务部经理/副经理应当在装订的会计账簿封面签章。在装订年度正式帐簿时，科目发生及余额表 后应当附有当年的年度会计报表 。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由会计机构按照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保管。

第五十八条 会计账簿的电子数据应当每月备份一次，每次备份时应当在至少两台不同的计算机硬盘上各保存一份。电子数据在年末结账后，应当备份到单独的电子媒介，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

第八章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的核算

第五十九条 所有者权益是指投资者（股东）对本公司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第六十条 资本即注册资本，是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资本。实收资本（股本）是指股东按出资合同、协议规定实缴的出资额及经营过程中依法定程序赠的部分。

第六十一条 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分为国有资本金、法人资本金和个人资本金。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筹集资本必须是货币资金（现金），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以债权、实物资产、有价证券等折投入资。

第六十三条 经营期内，投资者对其投入的资本，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投资者应按照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规定，分享本公司的收益或承担本公司风险 。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负债包括各种银行贷款、往来借款、应付和预收款项及其他负债。

第九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第六十五条 使用年限在一年（不含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2000元（不含20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当一项固定资产的某组成部分在使用效能上与流动资产相对独立，并且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时，应将该组成部分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

第六十六条 不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物品，为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应比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设立分类登记簿和低值易耗品卡片帐，建立登记、保管和定期盘点制度。

第六十七条 财务部门要定期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进行全面盘点、清查，每年年终前为定期盘点清查的时间。

第六十八条 所有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都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折旧或摊销。

第六十九条 对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由财务部、行政事务部调查核实，弄清情况，提出意见，逐笔报领导审批，财务部门根据规定作帐务处理。

第十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第七十条 公司的货币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

第七十一条 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对帐，并确保账款相符。

第七十二条 货币资金管理必须遵守《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长期和短期投资的核算

第七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按投资回收期的长短可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金融债券、债券、基金等证券投资。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

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货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券投资。长期投资应当单独进行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第七十四条 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符合信用，稳健、效益的原则，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七十五条 购入有价证券按有价证券的面值和规定的利率计算应收利息，分期计入损益。

第七十六条 出售经营性证券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等确定其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出售经营性有价证券实际收到的价款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七条 购入折价或溢价发行的长期债券，实际支付的款项与票面价值的差额应在债券到期前，分期增加或冲减投资收益。

第七十八条 对外证券投资分析得的股利或利润，计入投资收益，并按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第十二章 其他类资产的核算

第七十九条 公司其他类资产包括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第八十条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第八十一条 无形资产自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均摊入成本。

第八十二条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费用，包括开办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技改支出、摊销期超过1年的修理费以及摊销期超过1年的其他待摊费用等。

第八十三条 开办费是指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自营业之日起分5年分期摊入营业费用。

第十三章 经营成本的核算

第八十五条 在公司业务经营中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各项支出等按规定计入成本。

第八十六条 营业及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员工培训经费、办公费、会议费、其它费用等。

第八十七条 费用控制及管理严格按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四章 经营收入的核算

第八十八条 经营收入是指业务经营过程中取得营业性收入。

第八十九条 代理性业务只将公司代理费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第九十条 一般贸易类业务可按交易额计算公司营业收入。

第十五章 投资收益与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第九十一条 投资收益是本公司以各种方式对外直接投资取得的利润、利息等收入。

第九十二条 营业外收支是指与本公司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经营收入、租赁收入、固定资产盘盈、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教育费附加返还款、罚款收入、出纳长款收入、证券交易差错收入、因债权人的特殊原因却是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第十六章 纳税、利润及其分配

第九十三条 本公司利润总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

净利润=利润总额-应纳所得税

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它业务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国债投资收益根据规定不缴企业所得税。

第九十四条 所得税后利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如下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或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九十五条 本公司须依法申报和交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应纳税种。

第十七章 会计报表的种类与编制

第九十六条 会计人员应当根据会计账簿的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本公司应分年、半年、季度和月度填制下列报表。

第九十七条 企业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利润分配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分部报表；其他有关附表。内部管理报表主要由银行存款收支月报表、成本月报表、债权债务明细表等，企业应根据管理的实际需要设计编制内部管理报表，并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增加或减少报表种类，调整报表内容、报表格式。内部管理财务报表的设计、编制、报送须经财务副总批准，其它任何部门和人员无权直接要求财务部门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数据。

第九十八条 各种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必须对应、准确；本期报表与上期报表之间的有关数据必须相互衔接。

第九十九条 向外爆出的报表如发现有错误，应及时办理订正手续，除本

单位留存报表外，还应同时通知接受报表的单位；错误较多的应重新编报。对外报送的财务报表在报送之前必须由分管财务的财务副总和其它高管审核、签字。上报会计报表时，应当制作会计报表封面，并加盖告你公司公章。公司负责人、财务部经理/副经理和报表编制人应当在报表封面上签章。

第十八章 会计工作交接

第一百条 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未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离职。

第一百零一条 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离职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 （一）已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 （二）为登记账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 （三）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 （四）编制已较轻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财务软件及密码、数据瓷盘及有关资料等。

第一百零二条 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时，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负责监交；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交接，由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财务副总（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监交。

第一百零三条 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查收。一脚人员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第一百零四条 财务部副经理以及以上级别的财务人员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第一百零五条 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注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页数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一百零六条 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帐，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第十九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七条 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实施。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周清江（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4日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新华街41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7-68112727

日期：2026年3月24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Page 1 of 1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桐柏县兴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桐柏县兴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3月19日 14时56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2026-3-19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阳光司法 公正执行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风	4311291984****2040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许福军	1326231967****2510
郑晓军	1326231968****4533
梁刚	1326281962****1079
高显君	2310831957****4434
刘海云	1326231962****581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查询条件**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30MA481TW0XR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